

江苏应急管理简报

第 20 期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9 月 13 日

内 容 要 目

【重要新闻】

樊金龙常务副省长要求：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推向深入

【地方工作】

徐州市大力宣贯新修改《安全生产法》

宿迁市全力加强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宣贯

【重要新闻】

樊金龙常务副省长要求： 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推向深入

9月9日，我省召开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审议第五批安全生产巡查报告，研究推进巡查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副省长刘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第五批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巡查报告，要求尽快向被巡查对象反馈，推动被巡查对象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要做好巡查“后半篇文章”，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前五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樊金龙指出，2019年我省率先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以来，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各方联动，坚持以过硬作风取得过硬成果，完成对各设区市一届任期巡查全覆盖的目标，并且协同推进市县巡查，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樊金龙强调，要精心研究谋划下一阶段巡查工作，更加系统、更加主动、积极有为地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推向深入。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本性、系统性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要与时俱进明确巡查重点，特别是把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要优化巡查方法，总结用好前期工作积累的经验，准确把握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高巡查科学性、专业性和实效性，更好发挥巡查“利剑”作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地方工作】

徐州市大力宣贯新修改《安全生产法》

一是加大新安法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安委办、市法宣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十个一”专题宣贯活动。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安全生产法>问答专栏”，举办新《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免费发放《安全生产法》及其释义等书籍，推动全社会学法、普法、讲法、用法。

二是提高新安法执行强度。精准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和警示曝光。自6月10日新《安全生产法》表决通过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及早对企业进行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宣讲培训。9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后，按照规定查处新沂和沛县4家企业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问题，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三是拓展新安法落实深度。结合“三年大灶”行动和 15 个风险突出领域深化攻坚，细化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操典》，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合全行业安全风险报告，在全市冶金等工贸、危险化学用品和矿山领域开展安全风险上报平台用起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公示栏竖起来、安全提醒小喇叭用起来、安全风险隐患降下来安全提升行动；结合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突出机制构建、系统治理、科技赋能、基础建设等，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切实将新《安全生产法》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宣传到一线、贯彻到一线、执行到一线。

宿迁市全力加强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宣贯

一是“点”上着眼，加强送法上门。全市应急管理部门结合“五送五帮”助企安全先锋行动，采取送法上门培训、主动服务企业的方式，推动企业学新法护安全，目前已帮扶企业 80 余家，在生产一线开展宣讲 20 余场次，赠送新修改《安全生产法》10000 余册。成立 2 个检查组开展“新安法实施”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安全专家帮助企业“问诊把脉”，将每一次行政执法过程作为一次普法宣传机会，切实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线”上着重，加强监管执法。市县联动开展“新安法实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对企业的安全

生产风险报告、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施设备、木材加工涉爆粉尘场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的第一天，执法人员通过检查发现2家企业存在7项违法违规行为，均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三是“面”上着力，加强氛围营造。7月份以来，市县乡三级举办宣贯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班30余场次，培训人员2600余人。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从背景意义、总体思路、重点内容和宣贯建议四个方面介绍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的有关情况。市应急管理部门积极运用“宿迁应急”微信公众号、宿迁手机台APP等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截至目前，各平台已发布新《安全生产法》相关信息20余条，阅读量34000余人次。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安委会主任，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各设区市安委办。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13日印发

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JS）苏简字2034号
